

114 學年度花蓮縣明廉國小附設幼兒園 招生簡章

壹、依據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新生入園資格：年滿 2 足歲以上之幼兒。

(一)5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4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3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2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幼幼班)

參、招生名額：38 名

招生人數：38 名(大中小班 23 位、幼幼班 15 位)

核定招生人數(88 名)，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48 名)，鑑輔會安置優先入學幼兒(2 名)，招生名額 38 名。

參、優先入園資格及所需證明文件：

第一順位：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順位：

(一)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第三順位：

(一)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順位：

(一)其他幼生依一般生規定入園。

肆、本園招生程序如下：

招生簡章公告	114 年 05 年 15 日起	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 (https://kid-online.hlc.edu.tw/114/plan.asp)、 明廉國小 (https://www.mleps.hlc.edu.tw/index.php) 明廉國小附設幼兒園 (https://xc.hlc.edu.tw/~mleps_prs/index.php)
家長登記 (紙本/線上)	114 年 06 月 02 日 -114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抽籤	114 年 06 月 09 日	上午 9 時公開抽籤(如有必要)
公布錄取名單	114 年 06 月 09 日	抽籤後當日即公布錄取名單(如有必要)
報到	114 年 06 月 16 日	家長須至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幼兒園依規定通知備取新生。

預約參觀校園：即日起接受來電預約參觀時間(不含例假日)。

招生專線：03-8569088#18

伍、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

1. 至明廉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領取/繳交報名表(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
2. 繳交報名表時需附上戶口名簿/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

(二)線上報名：

請上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s://kid-online.hlc.edu.tw/114/plan.asp>。
填寫報名表、上傳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

陸、滿額及滿額抽籤事宜

- (一)若招生名額未滿時全數錄取，無需辦理抽籤事宜，並繼續受理新生登記至額滿為止。
- (二)3-5 足歲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
以滿 5 足歲者優先錄取。
- (三)2 足歲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
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柒、注意事項

- (一)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
- (二)新生報到時，請繳交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影本。